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2024年度市级应急救援物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12平单帐篷），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北京亚图卓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3052万元，资产总额为187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2)（30 m²充气双层指挥帐篷），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上海策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888.48万元，资产总额为826.4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3)（软体水桶），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嘉兴可展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639.46万元，资产总额为371.0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4)（折叠桌椅），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浙江天馥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850万元，资产总额为564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5)（棉大衣），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河北君晟达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633.86万元，资产总额为1398.3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6)（应急灯），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晶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3829万元，资产总额为26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7)（枕头），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江苏皇晶家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4020.05万元，资产总额为6450.4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8)（床垫），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江苏皇

晶家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 人，营业收入为 4020.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6450.44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9)（床单），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河北君晟达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1633.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98.3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0)（一次性个人卫生清洁用品包），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江苏皇晶家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 人，营业收入为 4020.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6450.44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11)（净水机），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江苏联动应急管理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 人，营业收入为 30.61 万元，资产总额为 52.4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2)（吸水膨胀袋），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河北德祥帆布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472.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4.6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3)（空调被），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江苏百年新业纺织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1312.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13.0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4)（枕芯），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江苏百年新业纺织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1312.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13.0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5)（冰丝席），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东阳市福瑞祥竹制品厂），从业人员 2 人，营业收入为 20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5.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6)（全棉缎档毛巾），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保定毅铄纺织品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312.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6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7)（T 恤），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浙江天馥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 人，营业收入为 8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4 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18)（塑料拖鞋），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慈

溪市慈洲鞋厂)，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21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3.7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9)（牙刷），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扬州兴诺刷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0)（硅胶折叠脸盆），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浙江天馥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 人，营业收入为 8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4 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21)（棉内裤（男女各一条）），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浙江登顶制衣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4 人，营业收入为 2575.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45.97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2)（洗漱袋），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义乌市纳彩日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295.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2.71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3)（纸巾），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厦门金舒心工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738.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2.06 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24)（塑料水杯），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台州市黄岩向远塑胶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485.2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4.27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5)（成人长款加厚雨衣（非一次性）），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义乌市伴雨人雨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458.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2.5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6)（包装袋），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龙港市创晖制袋厂），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63.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6.39 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从业人员（不仅指在职职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作如下处理：①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投标（响应）文件无效；②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制造商应当为中小微企业。

4、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中标后将公示。

5、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6、声明函请按照第四章项目需求中的采购清单并根据实际情况逐项填写，否则视为不符合要求。

7、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8、《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无锡斯普森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8月27日